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,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;
- 2、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,计提坏账准备,上述坏账根据、会计政策已计提80%坏账准备,核销后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较小:
- 3、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,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,没有 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,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:

李映照 陈 昆 于海涌

2015年8月4日

